

考試院公報

第 32 卷第 15 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513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函：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等2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1
- 考試院函：行政院衛生署函以，衛生福利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自民國102年7月23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同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1
- 考試院函：有關民國102年6月19日公布制定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及同日公布修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等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本（102）年7月23日施行，茲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2
- 考試院令：修正「試場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監場規則」部分條文。.....2

行政規定

- 銓敘部函：本部民國67年7月1日67臺楷特二字第20680號函釋，為「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期間，如占學習機關編制內實缺，並支領與其任用資格相當之薪俸及一切待遇者，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7
- 銓敘部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部民國77年2月26日77台華特二字第140139號函、86年4月17日86台特三字第1440233號書函、86年8月5日86台特二字第1495057號書函、93年5月3日部退二字第0932333893號令及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7

公告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草案。.....8

命令

- 總統令4件。.....9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10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39號復審決定書.....15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40號復審決定書.....17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41號復審決定書.....21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42號復審決定書.....24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43號復審決定書.....	2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44號復審決定書.....	2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45號復審決定書.....	3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46號復審決定書.....	3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	3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48號復審決定書.....	4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49號復審決定書.....	4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50號復審決定書.....	5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51號復審決定書.....	5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52號復審決定書.....	6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53號復審決定書.....	6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54號復審決定書.....	6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55號復審決定書.....	70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56號復審決定書.....	7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57號復審決定書.....	7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58號復審決定書.....	8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59號復審決定書.....	8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60號復審決定書.....	8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61號復審決定書.....	8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62號復審決定書.....	9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63號復審決定書.....	9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64號復審決定書.....	10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65號復審決定書.....	103

法 規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20006224號

主旨：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等2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30號及10200127240號函辦理。
- 二、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業經102年7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31號及1020012724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102年7月18日本院第11屆第245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93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20006041號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函以，衛生福利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自民國102年7月23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同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衛署法字第1021700014號函辦理。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20005915號

主旨：有關民國102年6月19日公布制定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及同日公布修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等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本(102)年7月23日施行，茲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3910號、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3920號、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3930號、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3940號、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3950號、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3960號、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3970號函及行政院同年7月10日院授研綜字第1022260532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組織法業經提報本年7月18日本院第245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91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62521號

修正「試場規則」第一條、第二條。

「監場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試場規則」第一條、第二條

「監場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試場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一節，準用前項規定。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或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考選部核准者，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監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監場事宜置試務處場務組組長負綜理之責，其下置試區主任、巡場主任、監場主任、監場員，電腦化測驗得視實際需要分置系統管理員、系統操作員（以下統稱監場人員），分別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監場工作。

第七條 監場主任之職責如下：

一、嚴格監督應考人遵守試場規則。

二、向卷務組簽領應考人報名履歷表或點名紀錄表、試卷（卡）、試題及應用物品等，並當面查對點清。

三、預備鈴聲響後，指導應考人依座號就座，請其關閉且收妥行

動電話或呼叫器，保持肅靜，並於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指示應考人應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四、第一節考試開始前五分鐘，應擇要向應考人宣讀試場規則及應行注意事項。

五、按座號分發試卷（卡），切實核對，並提示應考人自行檢查試卷（卡）之座號、類科及科目是否相符。

六、考試開始鈴聲響後，應即散發試題，不得提前或延後。散發試題時，應特別注意本節考試等別、類科及科目，以免誤發。

七、每節考試時間、科目、到考、缺考人數及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等應分別寫於黑板上。

八、每節考試開始後，協同監場員逐位核對應考人面貌是否與報名履歷表及身分證件上照片相符。

九、遇有突發事項，隨即報告巡場主任，協助處理。

十、指導應考人依作答注意事項作答，如為測驗式試題，應察看應考人是否使用黑色2B鉛筆、劃記是否過淡；如為採行線上閱卷之科目，應察看應考人是否使用規定用筆作答、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並予指正。

十一、應考人繳交試卷（卡）時，應驗收其試卷（卡）及試題，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應收繳應考人試卷（卡）。

第 八 條 監場員之職責如下：

一、協助監場主任辦理前條各款事宜。

二、每節考試開始後，應逐位核對應考人面貌是否與報名履歷表及身分證件上照片相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不符時，應使應考人在其報名履歷表或點名紀錄表上方簽名，必要時拍照存證，以便查核，並轉告巡場主任處理。

三、每節考試，查點到考、缺考人數，收回缺考試卷（卡）及試題，並於報名履歷表或點名紀錄表上之點名欄，依其規定符號，

切實標記。

第九條 系統管理員之職責如下：

- 一、考試前一日進行考前系統測試作業及電腦試場設備總檢查。
- 二、至卷務組簽領電腦試場監控系統密碼隨身碟等。
- 三、確認電腦試場總電源已開啟，並待資訊組網路開機後，逐台檢查應試電腦開啟狀況及可用性。
- 四、預備鈴聲響，應考人陸續進場後，須提醒應考人依座號就座，並核對入場證、座位之座號標籤、計算紙之入場證號及登入後螢幕顯示之座號等資訊皆正確且一致；考前三分鐘，提醒應考人登入應試系統後，並可選擇瀏覽試場規則及模擬作答練習。
- 五、考試開始鈴聲響後，依據檢核程序逐項辦理各節應辦事項，並確認執行無誤；若發生偶發事件，應向資訊組及巡場主任反映，並詳實記載。
- 六、各節考試時間內列印當節到缺考統計表、記錄應考人試題疑義、注意應考人作答情形、處理應考人電腦設備相關問題。
- 七、各節考試結束後，確認所有應考人狀態皆為考試結束，並視實際需要，列印相關報表，送交卷務組。
- 八、每日考試結束後，與系統操作員共同確認檢核程序各項作業皆辦理完竣，並由巡場主任確認簽名後送交卷務組。
- 九、嚴格督導應考人遵守試場規則。

第十條 系統操作員之職責如下：

- 一、考試前一日進行考前系統測試作業及電腦試場設備總檢查。
- 二、向卷務組領取報名履歷表等試務用品。
- 三、檢查責任區內各項電腦設備，在每位應考人桌上放置計算紙。
- 四、預備鈴聲響後，開啟電腦試場大門並指導應考人依座號就座，於考前三分鐘開始檢視責任區內所有應考人皆已完成登入程序，並回報系統管理員。

- 五、考試開始鈴聲響後，逐位核對應考人面貌是否與報名履歷表及身分證件上照片相符。遇有疑問時，應使應考人在其報名履歷表上方，加按左手拇指印紋並簽名，必要時拍照存證，以便查核，並轉告巡場人員處理。
- 六、每節考試，查點到考、缺考人數，並於報名履歷表上之點名欄，依其規定符號，切實標記。
- 七、協助系統管理員解決應考人提出系統操作等問題，並與系統管理員共同確認檢核程序各項作業皆辦理完竣。
- 八、各節考試結束後收回應考人之計算紙，連同報名履歷表、到缺考紀錄表繳回卷務組。
- 九、嚴格督導應考人遵守試場規則。

第十一條 (刪除)

(五) 電子郵件：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5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200133220 號

特派林雅鋒為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200133230 號

特派關中為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200138480 號

特派邊裕淵為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200137390 號

特派胡幼圃為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總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葉毓茹等104名，四等考試李姍嬋等96名，五等考試周依儂等90名，合計錄取29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10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9名

葉毓茹	周士鈞	林亭岑	邱維茵	洪玉娥	林虹汝
高珮芸	陳芄安	陳致中	陳明毅	林明榮	吳政偉
喻世蓉	黃巧玲	林志明	戴君玲	蕭玉珍	陳雅鈴
許文聰	劉婉婷	王建華	王志成	吳祥珍	邱奕睿
李桂巖	林 之	林宜澄	張珈華	廖翊嵐	楊曉君
魏敬樺	楊家穎	胡凱維	林志宏	陳淑倩	潘王安
陳建宏	張家民	周秋華	周玉南	沈佩蓉	蔡心怡
簡毅銘	蔡宏榮	黃玄銘	石浩宇	劉岳能	蕭惠文
戴邦炎	朱翠蘭	王莉莉	鄭彥淳	柯偉明	吳 斌
蔡榮宗	趙慶曆	張珮芸	謝育哲	蘇鈺評	陳育典
賴怡甄	金庭安	蔡景斌	楊名鎧	呂映諄	金有澤
唐銘心	李明潔	劉淑珍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黃佳暉

三、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沈孟嬌 廖原佑

四、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黃婷鈺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陳玟伶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0名

王意萍	林浩銘	蔡偉娟	楊舒雯	黃世閔	楊千慧
謝麗如	蔡亞芳	吳玲毓	張蓉真	黃韋玲	黃玟綺
葉心嵐	林哲旭	蘇小芳	裴俊彥	鄭麗華	曹曜弼
鄧靜玲	洪智凱				

七、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王玫芳 林宥廷

八、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游伯偉 黃柏璋

九、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2名

徐嘉隆 熊正一

十、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葉長青

十一、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名

張嘉和 陳勇志

十二、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石國男

貳、四等考試 9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2名

李媯嬋	劉冠妤	莊宜儒	李佳倫	李芳琪	汪怡伶
洪憶雯	吳宇惟	廖秋惠	尤文豪	林祺勝	李博智

簡淑婷	何雅雯	黃敏彥	王楷婷	陳思平	謝宗憲
郭柏伶	申辰光	顏姿旻	許瑋玲	呂思萱	林珍如
陳月清	賴慧如	廖信昌	張維芳	蔡宜君	沈建佑
張家瑋	黃于真	李家鴻	蔡琦宏	葉冠足	梁明允
何維哲	劉純蓮	謝旻軒	許裕傑	許志明	吳建德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名

邱致韻	林建良	柳雅婷	劉家成	陳俊淋
-----	-----	-----	-----	-----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朱怡靜	黃昱仁	林秋岑
-----	-----	-----

四、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五、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2名

朱淑滿	劉信宏	郭文燕	黃琬婷	蔡宜君	閻玉芳
賴彥蓁	涂家瑜	顏美專	蔡閔翔	周美君	邱若菘

六、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4名

謝佩吟	呂韶丞	汪麗珠	邱健忠
-----	-----	-----	-----

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名

李秀卉	邱俊銘	汪玉平	王佑哲	莊新清	洪偉庭
-----	-----	-----	-----	-----	-----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8名

鐘聖寅	曾嘉祥	鄭玉函	蔡元捷	蕭任甫	永佳淳
蔡慶煜	郭力瑞				

九、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3名

陳政偉	王建堯	林彥宇
-----	-----	-----

十、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2名

黃寶慧	洪肇廷
-----	-----

十一、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鍾清雲

十二、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6名

張啟騰 陳彥安 邱承堯 蘇昭明 李仲麟 黃俊榕

十三、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四、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1名

吳柏毅

十五、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名

陳亞鈴

十六、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張祐銘 楊勝涵

參、五等考試 9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9名

周依儂	孫秀蘭	張淑琴	曾哲慶	王致翔	許家琿
余凱智	蕭慈慧	王聖程	徐燕妮	呂明修	盧玉庭
劉建宏	劉凱賓	林奕綺	孫偉俊	紀乃誠	黃裕仁
馮曰重	陳坤宏	鄞偉翔	黃廷寓	王婷儀	葉映汝
周俊佑	黃嘉信	金映汝	謝坤霖	蔡弦璋	徐彥斌
林彥鋒	王博亮	呂建勳	劉建志	魏子傑	蔡城麟
鍾昀余	陳訓興	朱金杰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俞政德

三、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莊碧雅 李青峰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5名

林柏廷 周宜珠 吳笙銘 柯沁璿 蔡春鳳

五、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3名

林煜翔 葉蓓蓀 洪雅莉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8名

陳威綸 陳芄芄 陳秀玲 宋豐謀 顏嘉宏 莊清課
吳芷誼 簡美惠

七、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林修麒 吳松岳

八、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25名

林東嶺 蕭吉成 張保泉 林詩怡 羅恭明 歐士安
李郁君 李珮菱 陳世忠 蘇麗娜 周柏年 林玫秀
林聖哲 顏建峯 楊鐵雄 王柏凱 吳子汶 周柏昂
鄭岱暘 黃耀芳 趙志中 方寶瑩 林宜榮 蔡春桂
陳威廷

九、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5名

趙士慶 蔡綸哲 楊長毅 王建二 羅世南

典試委員長 黃錦堂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三、復審人等係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下簡稱桃園少輔院）管理員，原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在案。矯正署就該署少年輔育院管理員及主任管理員待遇，擬申請改依專業加給表（十一）支給專業加給。報經行政院102年2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19338號函核定，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管理員及主任管理員改依專業加給表（十一）支給專業加給，並自同年3月1日生效。嗣經矯正署102年3月11日法矯署人字第10201559840號函轉知所屬桃園少輔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復審人等不服上開矯正署102年3月11日函，復審人關○○於同年4月12日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於同年5月1日及30日補充理由；復審人蘇○○於同年5月2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四、惟查上開矯正署102年3月11日函內容，僅係轉知桃園少輔院，有關該院人員專業加給一案，業奉行政院核定自同年月1日生效，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等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3月20日部特四字第102370786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佐三階至一階隊員。前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以下簡稱95年基層警察特考）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96年12月3日初任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基隆港警局）警佐三階至一階警員，歷至101年考績晉敘警佐一階三級本俸210元。復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以下簡稱101年警察特考）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考試錄取，於101年10月11日因分配至洋巡總局實施實務訓練，而離卸原基隆港警局警員職務。嗣於102年1月11日以上開101年警察特考及格資格任現職，經銓敘部102年3月20日部特四字第1023707867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三階一級年功俸190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4月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

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16日部特四字第102371763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102年3月20日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主張應以其原任基隆港警局警員核敘警佐一階三級本俸210元銓敘審定其俸級云云。

經查：

(一)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並依請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限制之。」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據此，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分發任職人員，因所應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本身係附有轉調之限制，其於限制轉調期間內，僅得調任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

(二) 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3條規定：「本俸之支給，初任警正或警佐者，其等級起敘規定如左：……四、……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以警佐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又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第14條前段規定：「……本法施行後，經

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所稱「再任」，係指公務人員卸職後，依法再行擔任政府機關各官等職務者而言，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亦有明文。再按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第2項規定：「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據此，應特種考試及格分發任職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於依上開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調任時，始得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至於在限制轉調期間內，另取得考試及格任用資格調任者，即應依該考試及格等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不得以其原特考及格之任用資格，銓敘官等、職等及俸級。茲以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所受轉調期間限制之規定，於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亦同其適用，否則調（再）任之公務人員即得以應特種考試之方法，達成於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用與晉敘之目的，既不符合特考特用之制度目的，亦與考試任用之公平原則相違。

- (三) 卷查復審人固應95年基層警察特考及格，於96年12月3日任職基隆港警局，至101年考績晉敘為警佐一階三級本俸210元。惟所應該特考附有轉調機關及年限之限制，依考試院95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

及警察、消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及第2項規定：「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警察、消防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任職。」此由卷附復審人上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及銓敘部97年1月17日部特三字第0972902403號銓敘審定函備註欄二、載明：「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6年，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可證。嗣復審人應101年警察特考筆試錄取，於101年10月11日分配至洋巡總局實施實務訓練而離卸原職，以其分配至該總局受訓時，仍在原所應95年基層警察特考限制轉調期間內，復審人不得轉調該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任職，即無法以該95年基層警察特考銓敘合格資格再任現職並敘原俸級。復審人任現職，僅得依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自警佐三階三級起敘，尚無從主張以其95年基層警察特考銓敘合格資格調任現職，並以其已敘俸級為任現職之起敘基準。據此，系爭處分核敘復審人102年1月11日任現職，自警佐三階三級起敘，再採其97年1月至100年12月曾任基隆港警局計4年年資，提敘本俸2級及年功俸2級，核敘警佐三階一級年功俸190元；至積餘96年12月及101年1月至10月年資屬畸零月數，未予採計提敘，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任現職應敘警佐一階三級本俸210元云云，顯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102年3月20日部特四字第1023707867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2年1月1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三階一級年功俸190元。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派代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2月25日南市警人字第102009015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學甲分局（以下簡稱學甲分局）暫支領警佐待遇巡官比照警佐四階至一階，嗣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經南市警局102年2月25日南市警人字第1020090156號令，派代其任學甲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暫（實）支警佐三階一級年功俸（薪）220元，並溯

及自101年11月20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2年3月12日在本會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4月3日補正復審書。案經南市警局102年4月29日南市警人字第10201963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1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是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警察官應按所取得之警佐三階任官資格分發任用，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91年自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因尚未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規定，得暫支領警佐待遇，其於91年7月1日起擔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三大隊暫支領警佐待遇分隊長比照警佐四階至一階，嗣經多次調任，於99年12月25日任學甲分局暫支領警佐待遇巡官，迄應101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依法分發任用為止。茲因復審人原已敘比照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45元，如依其應警察特考及格所取得之警佐三階警察官任用資格改派警員，對其權益將有重大影響，經南市警局調查復審人意願，其同意派代警佐三階警員職務，並希望留學甲分局服務。南市警局爰派代復審人為學甲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暫（實）支警佐三階一級年功俸（薪）220元。此有中央警察大學（91）大證字第112號學士學位證書、考試院102年1月11日（101）公特警字第001086號考試及格證書、復審人102年2月18日切結書、南市警局人事室同年月19日簽及復審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訴稱，南市警局將其由巡官降調為警員，顯然違反禁止恣意原則及法律保

留原則云云，查復審人前係得暫支領警佐待遇巡官比照警佐三階至一階，並未取得正式警察官任官資格，嗣應101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南市警局依其所取得任官資格及其102年2月18日切結書所表達之意願，派代其溯及自考試及格翌日即101年11月20日，任學甲分局警佐三階警員，洵屬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南市警局102年2月25日南市警人字第1020090156號令，派代復審人自101年11月20日任學甲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4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3月21日部特三字第102370652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學甲分局（以下簡稱學甲分局）暫支領警佐待遇巡官比照警佐四階至一階，嗣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經南市警局102年2月25日南市警人字第1020090156號令，派代其任學甲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暫（實）支警佐三階一級年功俸（薪）220元，並溯及自101年11月20日生效。因不服銓敘部102年3月21日部特三字第1023706524號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於同年4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4月24日部特三字第10237208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1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第23條規定：「本俸之支給，初任警正或警佐者，其等級起敘規定如左：……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以警佐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次按銓敘部91年5月20日部特三字第0912133545號令釋：「公務人員曾任警察機關警佐待遇人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年資，如與所任職務職等相當、

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提敘俸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成）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是對於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之任用、俸級及曾任警察機關比照警佐待遇人員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91年自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因尚未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於91年7月1日起擔任警察機關比照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依93年年終考成結果，自94年1月1日升官階為比照警佐三階，歷至100年年終考成結果，已敘比照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45元有案。此有中央警察大學（91）大證字第112號學士學位證書及學甲分局102年3月13日南市警學人字第1020134902號考績（成）證明書附卷可稽。嗣復審人應101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經南市警局以102年2月25日南市警人字第1020090156號令，派代自考試及格翌日即101年11月20日，任學甲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並依法報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銓敘部依其所任職務及所具考試及格資格，自警佐三階三級起敘，並採其94年1月至100年12月，與其現職官階（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7年年資，按年核計加7級，審定其101年11月20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三階一級年功俸220元，洵屬於法有據。又銓敘部所為系爭處分，均依法律規定辦理，並無復審人所訴，系爭處分顯然違反禁止恣意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之情事。

三、至復審人訴稱，軍職轉警職可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相關規定比敘官等及提敘俸級，而警職年資僅得提敘俸級，顯有差別待遇一節。查後備軍人與比照警佐待遇人員，其進用、所負職責均有不同，於轉任警察官職務時，有關曾任年資依法作不同採計處理，並無違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3月21日部特三字第1023706524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1年11月20日任學甲分局警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三階一級年功俸22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令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4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2年4月3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2000688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又依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結果如有不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就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則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據此，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考績等次之考評，係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所定，乃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查復審人現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警員，因不服其101年服務機關該局交通警察大隊102年4月3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2000688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於102年4月20日繕具復審書經由該大隊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年考績應改列乙等云云。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對考績等次如有不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復審人逕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次查復審人就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已另案向該大隊提起申訴。本件亦非屬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

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誤提復審之情形，是本會並無移轉其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爰依復審程序辦理。據上，本件既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其程序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4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3月26日部特三字第102371123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9年12月25日至101年12月2日期間，原任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大）警佐三階至一階警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101年12月3日調任該局和平分局警佐三階至一階警員，亦經該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430元；並以中市交大警員職務及101年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參加101年年終考績，經中市交大考列丙等69分，並經中市政府102年3月21日府授警人字第1020048014號函核定後，嗣經銓敘部102年3月26日部特三字第1023711239號函銓敘審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審定，於102年5月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9日補充理由。案經銓敘部102年5月17日部特三字第102373063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4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
-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三、丙等：留原俸級。……」及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是銓敘部對於警察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或授權之警察機

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二、卷查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經中市交大考列丙等，並經中市政府102年3月21日函核定在案，此有中市交大102年4月3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20006881號考績（成）通知書附卷可稽。上開考績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變更；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違反考績法規之情事，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該部爰依上開考績法規定，銓敘審定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中市交大上開102年4月3日考績（成）通知書違法不當，中市交大未依法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等次為乙等，故銓敘部所為之銓敘審定應屬無效一節。查復審人若對其101年年終考績等次不服，應於法定期間循申訴、再申訴程序進行救濟；於原考績等次之評定未經撤銷、變更前，銓敘部依中市交大評定及中市政府核定之結果辦理銓敘審定，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3月26日部特三字第1023711239號函，依中市交大評定及中市政府核定，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銓敘審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15日部銓三字第102370631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96年三等特考）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考試及格，於97年7月31日任苗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苗栗縣環保局，97年8月8日改制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環保行政職系稽查員，歷至9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99年2月1日因應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97年高考）三級考試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而離職。嗣復審人因應97年高考三級及格，於99年4月1日分發任用為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縣環保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環保行政職系衛生稽查員，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9條規定，以其所具97年高考三級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採計其98年1月至12月計

1年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復參加99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仍敘原俸級。嗣復審人於100年8月1日調任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長億高中）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長（現職），經銓敘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其101年年終考績結果，經銓敘部102年4月15日部銓三字第1023706312號函，銓敘審定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在案。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就其101年年終考績結果之銓敘審定，及未併計其98年年終考績結果辦理考績升等，於102年4月18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22日補送復審書到會，案經銓敘部102年5月23日部銓三字第1023726760號函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銓敘部102年5月23日答辯函就復審人考績升等之請求固稱，有關復審人考績升等並非其101年年終考績結果之審定範圍，系爭該部102年4月15日函並未對復審人應否升任薦任第七職等予以准駁。惟查現行考績銓敘審定作業實務，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係透過考績網路申報系統報送年終考績清冊，交由銓敘部銓敘審定。銓敘部除據以辦理考績銓敘審定外，同時亦就受考人是否取得考績升等資格進行篩選作業；如有受考人具考績升等資格，該部於繕發該受考人考績審定資料時，亦以同文號發給考績升等之銓敘審定函，此有相關作業參考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系爭銓敘部102年4月15日函除就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結果予以銓敘審定外，並未另為考績升等之審定，核已有認定復審人不符合考績升等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業具備行政處分之成立要件。本件爰以銓敘部對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結果之銓敘審定，及未同意考績升等合格為薦任第七職等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關於101年年終考績結果之銓敘審定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

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之俸級及俸點參加考績。又考績結果如有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及俸點，作為核敘俸級或發給獎金之依據。

(二) 卷查復審人於100年8月1日調任長億高中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長（現職），銓敘部以100年8月4日部銓三字第1003434863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復審人101年以其上開經銓敘審定之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參加當年年終考績，經考列甲等。依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系爭銓敘部102年4月15日函，審定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六職等四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三、關於擬以98年、100年及101年年終考績，升等合格為薦任第七職等部分：

(一) 按96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

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3條第5項規定：「……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復按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另按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據此，應特種考試及格分發任職之公務人員，於其限制轉調期間內，如依另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調任特考特用以外之機關任用，應以該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其原特考特用年資所銓敘審定之俸級及考績結果，因尚未服務期滿，自無法作為該項考試得分發任用機關以外機關之任用資格，亦不能作為辦理考績升等任用之年資。

- (二) 本件復審人主張其98年、100年及101年分別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及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參加各該年年終考績，分別考列甲等、乙等及甲等，是其自102年1月1日起，應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一節。卷查復審人前應96年三等特考及格所取得之任用資格，應受轉調之限制；其自97年7月31日至99年1月31日擔任苗縣環保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環保行政職系稽查員，任職未滿6年。依前揭考試法及任用法之規定，復審人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以其另具之97年高考三級及格資格，於99年4月1日分發任用為北縣環保局衛生稽查員，因上開三等特考所取得之公務人員資格仍在限制轉調年限內，即不得依應該特考及格所經銓敘審定之俸級及考績結果，於其所任現職辦理銓敘審定。據此，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固考列甲等，惟其該年係以96年三等特考及格所取得

之任用資格參加考績，與其100年及101年年終考績，係以97年高考三級及格之任用資格參加考績並不相同。二段年資自無法併計，並依考績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於102年1月1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即薦任第七職等之任用資格。是銓敘部102年4月15日函，未同時銓敘審定復審人自102年1月1日升等合格為薦任第七職等，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4月15日部銓三字第1023706312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六職等四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且未銓敘審定其自102年1月1日依年終考績結果升等合格為薦任第七職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4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3月13日部銓一字第10237014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且上開期間應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若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航務管理科考試及格，自101年7月2日起任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

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高雄航空站）航務員。因任職未滿1年，該站核予其101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業經銓敘部102年3月13日部銓一字第1023701451號函，銓敘審定「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經高雄航空站同年3月19日高人字第1020002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在案。復審人不服考績審定結果，主張其101年考績應為年終考績，於同年5月1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6月3日部銓一字第102373048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上開考績（成）通知書已載明救濟期間之規定，且該考績（成）通知書於102年3月28日由復審人簽收，此有高雄航空站101年考績通知書簽收單影本及復審人102年5月8日復審書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102年3月29日起算；且因其居住於新北市，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4月29日（星期一）屆滿。惟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係於同年5月10日始送達銓敘部，此亦有該部蓋於復審書之收件章收文日戳記可按；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1日部銓三字第10237058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水利工程職系幫工程司，因不服銓敘部102年4月1日部銓三字第1023705862號函，銓敘審定其同年1月16日任現職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於同年4月2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5月8日部銓三字第102372584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

及格人員於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據此，應特種考試及格分發任職之公務人員，於其限制轉調期間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該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其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務，如與現任職務相較，係屬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並得採計提敘俸級。

-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普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6年3月3日任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委任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97年3月31日調任前臺中縣大雅鄉公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

市大雅區公所)同職等同職系技士，仍敘原俸級；嗣因應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7年5月31日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97年12月1日試用期滿改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於98年12月15日因另應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錄取，分配至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國公局)中區工程處占工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而辭卸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薦任技士職務，並以該職辦理該年年終考績晉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國公局以其普考及格資格得任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資位職務，核派其自98年12月15日分配該局占缺實務訓練時，依其所占技術員資位工程員職務任用，並核敘支技術員三十八級240薪點；99年2月15日以其應98年高考及格資格，改派高級技術員資位工程員，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並採其98年之年資，提敘薪級一級，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九級330薪點，歷至101年考成晉敘高級技術員二十六級360薪點有案。嗣於102年1月16日以98年高考及格資格轉任現職；此有銓敘部歷次銓敘審定函影本附卷可稽。

三、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於97年12月1日雖曾經銓敘部審定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並以該職等參加98年年終考績晉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有案。惟該年資係其應96年地方特考及格，仍在限制轉調期限內即離開地方機關之年資，依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又其現職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並非交通行政機關，其102年1月16日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現職，即無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之適用，亦即復審人於現任職務，應以其98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又復審人98年1月至12月，係以96年地方特考及格資格經銓敘部審定，薦任第六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合格實授、100年1月至101年12月係以98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職系考試及格，任國公局高級技術員資位之工程

員，支高級技術員三十級320薪點以上，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得採計上開3年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均列乙等以上之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3級。至復審人97年1月至5月係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及99年1月至2月任技術員資位之工程員，支技術員三十八級240薪點，均與現敘薦任第六職等不相當；97年5月至12月、99年2月至12月係屬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年資，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爰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僅提敘俸級3級，影響其權益甚鉅一節，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4月1日部銓三字第1023705862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2年1月16日任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水利工程職系幫工程司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4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4月16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1667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北市體育局）技佐，其經由北市體育局以102年4月1日北市體人字第10230213200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補繳87年9月21日至89年6月15日服義務役軍職年資及83年6月20日至同年7月24日大專集訓折抵役期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102年4月16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16678號書函，以復審人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已逾5年期限，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5月3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102年5月16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20762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15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

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及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8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亦同，但對於申請補繳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並未明定。基管會考量公務人員申請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其目的係於將來退休時可併計該段軍職年資為退休年資並核給退休金，與退休金請求權性質相類似，爰類推適用修正前之退休法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作成87年12月3日87臺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前之服義務役年資之購買，規定如次：(一)申請期限：1.退伍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據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者，如具有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曾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至遲應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 二、查復審人於95年1月1日任臺北縣萬里鄉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時，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規定，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而為退休法之適用對象，嗣於99年12月25日離職生效；其應10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筆試錄取，分配至北市體育局實施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自102年2月19日任北市體育局技佐(現職)，此有復審人之銓敘部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及北市體育局102年3月28日

北市體人字第10230161800號令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於102年4月1日始繕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經由現職服務機關北市體育局以同日北市體人字第10230213200號書函，向基管會請求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及大專集訓折抵役期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其中83年6月20日至同年7月24日大專集訓折抵役期年資部分，係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本無補繳退撫基金之問題；至87年9月21日至89年6月15日服義務役軍職年資部分，以復審人於95年1月1日初任公務人員，如擬補繳曾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應於95年1月1日初任公務人員後之5年內，即至遲應於99年12月31日提出申請。惟復審人遲至102年4月1日始提出補繳該義務役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顯已逾初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期限。基管會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服務機關具主動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作為義務，其初任公職時因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告知其補繳之不可歸責事由，致其逾5年期限始申請補繳一節。按退休法並未明文服務機關人事人員主動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作為義務，又從義務役軍職及替代役人員並非強制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觀點，復審人補繳退撫基金並據以併計退休年資，尚非全屬授益性質，亦兼具有負擔性，應認服務機關人事人員並無主動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作為義務。是復審人尚難以未獲人事單位告知補繳之情事，而認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復審人所訴，並無可採。

四、綜上，基管會102年4月16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1667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及大專集訓折抵役期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029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基隆市立醫院（以下簡稱基隆市醫）醫事放射師，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8年12月2日自願退休退保。復審人前於101年5月經由基隆市醫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96年7月17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8號部

分殘廢給付新臺幣22萬7,490元。臺銀101年9月19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429011號函，以復審人於95年11月13日確定成殘，迨至101年5月始提出請領，已逾公教人員保險法（88年5月29日修正前之名稱為公務人員保險法；以下均簡稱公保法）第19條所定5年之請領期限，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本會101年12月25日101公審決字第0488號復審決定書，以復審人於95年11月13日就診時，是否有醫師認為復審人係初診應再經一段時間觀察，乃拒絕開立公保殘廢證明書，即無從備齊請領殘廢給付之書據證件，而存有法律上之障礙，不得起算請求權時效之情事，尚有未明。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臺銀再行查證，復審人於80年12月13日已有兩下肢相差5公分之情形，亦逾公保法第19條所定5年之請領期限，以102年1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0296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仍不服，於102年2月21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102年3月19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130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經臺銀再行查證，認復審人於80年12月13日已有兩下肢相差5公分之情形，以102年1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02961號函，否准所請。經核與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4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5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殘廢時，依左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份殘廢者，給付六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份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66年5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保險事故，致成殘廢，經醫治終止，無法矯治，確屬成為永久殘廢，得依據本保險醫療機構審定成為殘廢月份之保險俸給數額，經由要保機關請領殘廢給付。」第2項規定：「前項成殘廢日期之審定，依左列規定辦理：……三、凡醫療或手術後，如仍需施行復健治療或須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成殘

廢時，以復健治療終止，或以確定日期為準。」第59條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次按66年1月21日修正發布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8號部分殘廢之殘廢標準：「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該標準表附註二、並說明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後，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據此，承保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請領殘廢給付案件，並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非僅憑醫療機構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作為審核之依據。又依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8號規定請領部分殘廢給付者，尚須符合醫治終止確定成殘，其殘情為一下肢短5公分以上之要件。

三、本件經重行查證，依基隆市政府提供之復審人80年3月27日台灣省基隆市殘障者鑑定表記載，復審人致殘時間為51年3月、特殊病型為小兒麻痺、醫療狀況為無法復健治療、殘障部位為右下肢，惟殘障等級未達列等標準；嗣內政部80年6月12日台（80）內社字第932882號及行政院衛生署同日衛署醫字第954437號函會銜發布之殘障等級規定，一下肢與健全側比較時短少5公分以上者，即屬輕度下肢肢體障礙；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1日再次申請肢體障礙鑑定，依其同年10月19日殘障者個案資料卡（一）記載，殘障狀況為下肢機能顯著障礙者，爰核發肢字1726號殘障手冊。是復審人於80年間已有左右兩下肢長短相差5公分肢體殘障之情事，應得確認。又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及基隆市醫補送復審人所有之病歷紀錄、檢查報告及X光片，經臺銀再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病歷表示略以，復審人80年12月13日於基隆市醫門診，主訴有脊髓灰白質炎（小兒麻痺），下肢無力、右下肢較短、右足變形就醫，理學檢查發現有跛行及左右腳不等長77公分與82公分，當時接受藥物及復健治療。根據復審人檢附之就醫紀錄，80年12月13日當時兩下肢長度相差5公分。此有上開殘障者鑑定表、個案資料卡、基隆市醫病歷及諮詢專科醫師審視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諮詢意見，復審人於51年3月即罹患小兒麻痺，至80年12月13日已有兩下肢相差5公分之情形；且依其於80年間先後2次申請殘障手冊之情事，尚難謂其不知於80年間已符合請領當時之公保部分殘廢給付之要件。另據銓敘部代表

因前案於101年12月17日及1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如經診斷為一下肢縮短5公分以上，已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8號所定要件，即確定成殘，毋須經觀察、治療、復健等語。顯見復審人於80年12月13日已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8號所定部分殘廢之情事。

四、復按本件保險事故發生時之有效法規，即66年5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保法施行細則第70條規定：「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是本件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期限為2年；上開所稱「得請領之日起」，依銓敘部85年3月5日85台中特一字第1260185號及96年9月13日部退一字第0962806747號函釋意旨，係以確定成殘日期起算。據上，本件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確定成殘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復審人於80年12月13日已確定成殘，即取得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8號部分殘廢給付請求權，惟其遲至101年5月始提出申請部分殘廢給付，自80年12月13日得請領保險給付之日起已逾2年，其請求權已消滅。臺銀據以否准復審人申請部分殘廢給付，自屬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依銓敘部66年1月21日修正發布之殘廢標準表，未就以上、以下包含本數予以規定，其未達成殘標準；基隆市醫80年12月13日病歷數字經塗改，且未經醫師於塗改處蓋章云云。依銓敘部66年1月21日修正之殘廢標準表說明2.規定：「凡稱『以下』或『以上』均自其本位數計起。」業說明以上、以下包含本數，復審人兩下肢相差5公分，已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8號部分殘廢一下肢短5公分以上之殘廢標準。又臺銀為查明復審人80年12月13日基隆市醫病歷是否經塗改，以102年2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00009661號函請該院說明，經基隆市醫同年3月6日基醫行壹字第1020000673號函答復略以，有關腳長長度以測量骨盆前上脊量至足踝內髁之長度為準，該數據以尺量測，非目測可得，其檢查結果可作為檢查依據。經檢視病歷，確認更正後資料為「77」公分無誤，當時醫師修改未依規定加蓋職章，該院將加強管理，避免類似情形發生。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該「77」數字遭竄改之情事。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又本件臺銀未依

事發時之有效法律，即上開66年5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保法施行細則第70條規定，審究其請求權時效問題，逕依現行公保法第19條：「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以復審人自得請領保險給付之日起，逾5年始提出申請，其請求權已消滅，否准復審人申請部分殘廢給付，固有未洽，惟其結果並無二致，應予維持。

六、綜上，臺銀102年1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0296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8號部分殘廢給付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5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5月30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513號、同年6月25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685號函及第101000468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小隊長。桃縣警局審認復審人自96年1月起擔任民意代表之隨扈，未實際負領導責任及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其所支領之警勤加給亦不符合依其所支警勤加給第一級數額加6成（即所謂之刑事加成）之標準，分別以101年5月30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513號、同年6月25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685號函及第1010004686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自99年3月5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考績）及警勤加給（含考績）新臺幣（以下同）22萬2,828元（經桃縣警局101年7月25日桃警人字第1010005024號函更正追繳金額為21萬9,249元）、99年3月5日起至101年3月31日止超勤加班費所含主管職務加給2萬2,967元及99年至100年不休假加班費所含主管職務加給3,328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4月2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同年5月10日桃警人字第10200014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

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桃縣警局分別以101年5月30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513號、同年6月25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685號函及第1010004686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自99年3月5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21萬9,249元、99年3月5日起至101年3月31日止超勤加班費所含主管職務加給2萬2,967元及99年至100年不休假加班費所含主管職務加給3,328元，惟均未載明救濟期間等教示規定。復審人於102年4月2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自98年9月1日生效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及自96年7月13日、100年7月1日生效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因對警察人員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並未定義，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及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之適用。又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另依前揭「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二）規定，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6成支給警勤加給。所稱刑事警察，係指刑事警察單位編制內人員並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且實際從事刑事工作者；又刑事警察擔任隨扈工作，屬警衛之性質，並無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之事實，亦經內政部警政署95年2月3日警署人字第0940161737號及同年4月14日警署人字第0950051417號函釋有案。據此，現職警察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刑事警察須實際從事刑事工作者，始得依刑事加成之標準支領警勤加給。

四、卷查復審人係桃縣刑大小隊長，自96年1月起奉派擔任民意代表之隨扈，負責民意代表之人身安全維護。而該隨扈工作之性質，依內政部警政署上開函釋，係屬警衛之性質，並無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之事實，亦非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人。則復審人既未於桃縣刑大執行小隊長職務而實際負領導責任，亦未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洵堪認定；核與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所定，擔任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主管人員，支給

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未合，其支領警勤加給亦不符合刑事加成之標準。桃縣警局發給復審人99年3月5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之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99年3月5日起至101年3月31日止超勤加班費所含主管職務加給及99年至100年不休假加班費所含主管職務加給，即均有違誤。

五、次查桃縣警局原據以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超勤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述，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超勤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超勤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本件涉及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超勤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之適用瑕疵，桃縣警局於收受所屬桃園分局101年4月27日桃警分人字第1011010762號函轉知桃縣刑大之公文副本後，始確實知曉原作成之違法發給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超勤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處分有撤銷原因，迄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桃縣警局仍得依職權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原違法發給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超勤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前開期間所受領之金額。經查復審人上開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超勤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分別為21萬9,249元、2萬2,967元及3,328元，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就此溢領之金額即負有返還義務，桃縣警局予以追繳，自屬有據。復審人所訴，其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節，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另主張其受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等，業已就生活關係作適當安排，依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1103號判決，應無須返還一節。查

當事人之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及得否撤銷原授益處分，應視具體個案分別審認之。本件復審人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及原授益處分是否得撤銷，已如前述，核其所舉上開判決與本件案情尚屬有間，要難謂得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桃縣警局101年5月30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513號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自99年3月5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21萬9,249元；101年6月25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685號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99年3月5日起至101年3月31日止之超勤加班費所含主管職務加給2萬2,967元；101年6月25日桃警人字第1010004686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99年至100年不休假加班費所含主管職務加給3,328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5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5月24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11400993號及同年月28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1140128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小隊長。桃縣刑大審認復審人自96年1月起擔任民意代表之隨扈，未實際負領導責任及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其所支領之警勤加給亦不符合依其所支警勤加給第一級數額加6成（即所謂之刑事加成）之標準，分別以101年5月24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11400993號及同年月28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11401281號書函，追繳復審人自101年1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新臺幣（以下同）4萬6,405元，以及101年1月13日發給之100年年終工作獎金所含主管職務加給6,330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4月2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縣刑大同年5月6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214244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2年5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

「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桃縣刑大分別以101年5月24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11400993號及同年月28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11401281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自101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4萬6,405元，以及100年年終工作獎金所含主管職務加給6,330元，惟均未載明救濟期間等教示規定。復審人於102年4月2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自98年9月1日及100年7月1日生效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及「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因對警察人員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並未定義，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及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之適用。又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另依前揭「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二）規定，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6成支給警勤加給。所稱刑事警察，係指刑事警察單位編制內人員並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且實際從事刑事工作者；又刑事警察擔任隨扈工作，屬警衛之性質，並無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之事實，亦經內政部警政署95年2月3日警署人字第0940161737號及同年4月14日警署人字第0950051417號函釋有案。據此，現職警察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刑事警察須實際從事刑事工作者，始得依刑事加成之標準支領警勤加給。
- 四、卷查復審人係桃縣刑大小隊長，自96年1月起奉派擔任民意代表之隨扈，負責民意代表之人身安全維護。而該隨扈工作之性質，依內政部警政署上開函釋，係屬警衛之性質，並無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之事實，亦非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人。則復審人既未於桃縣刑大執行小隊長職務而實際負領導責任，亦未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洵堪認定；核與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所定，擔任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主管人員，支給

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未合，其支領警勤加給亦不符合刑事加成之標準。桃縣刑大發給復審人101年1月至5月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以及100年年終工作獎金所含主管職務加給，即均有違誤。

五、次查桃縣刑大原據以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以及年終工作獎金所含主管職務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述，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以及年終工作獎金所含主管職務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以及年終工作獎金所含主管職務加給，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本件涉及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以及年終工作獎金所含主管職務加給之適用瑕疵，桃縣刑大於桃縣警局桃園分局101年4月27日桃警分人字第1011010762號函轉知後，始確實知曉原作成之違法發給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以及年終工作獎金所含主管職務加給處分有撤銷原因，迄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桃縣刑大仍得依職權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原違法發給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以及年終工作獎金所含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前開期間所受領之金額。經查復審人上開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以及年終工作獎金所含主管職務加給，分別為4萬6,405元及6,330元，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就此溢領之金額即負有返還義務，桃縣刑大予以追繳，自屬有據。復審人所訴，其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節，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另主張其受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等，業已就生活關係作適當安排，依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1103號判決，應無須返還一節。查當事人之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及得否撤銷原授益處分，應視具體個案分別

審認之。本件復審人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及原授益處分是否得撤銷，已如前述，核其所舉上開判決與本件案情尚屬有間，要難謂得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桃縣刑大101年5月24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11400993號書函，追繳復審人自101年1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4萬6,405元；101年5月28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11401281號書函，追繳復審人100年年終工作獎金所含主管職務加給6,33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5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2年1月25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05307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91年度獎勵金餘額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中興院區留用副院長，於101年6月13日向北市聯醫申請發給88年度至92年度獎勵金餘額。復審人不服北市聯醫對其發給獎勵金餘額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前經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5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北市聯醫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嗣北市聯醫102年1月25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0530700號函復以，復審人88年至90年2月28日擔任前臺北市立中興醫院副院長部分，無獎勵金餘額；90年3月1日至90年12月31日擔任前臺北市立和平醫院（以下簡稱和平醫院）副院長部分，獎勵金業已撥入復審人之帳戶；91年度至92年度部分，業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市衛生局）核定其之金額發放完竣，對其所請已無依據辦理。復審人不服北市聯醫所為無依據核發其91年度至92年度獎勵金餘額之表示，於102年2月18日經由北市聯醫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聯醫同年3月11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0861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91年2月1日施行前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基準）壹、二、規定：「本基準發放對象包括衛生局、市立醫療院所……及衛生所人員。」貳、十九、規定：「服務獎勵金分為主治醫師績效獎勵金、住院醫師績效獎勵金、統籌獎勵金，依下

列方式按月核算發給：……統籌獎勵金：分為行政加給獎勵金、管理績效獎勵金、支援勤務獎勵金、教學研究獎勵金、特殊科（人員）補助及其他獎勵，其分配方式如下：……管理績效獎勵金：院長、副院長、顧問醫師發給管理績效獎勵金，可先按月暫支。……副院長管理績效獎勵金為九十分位之○點八倍至一點二倍，……。」及92年9月10日修正並溯及自91年2月1日施行之獎勵金發給基準二、規定：「本基準發給對象包括衛生局、市立醫療院所……之現職公務人員……。」九、規定：「各醫療院所提撥之統籌費用應設專戶管理，……除第（八）款外，由各院所依年度業務需要訂定報衛生局核備。……（三）補助強化教學、研究與人才培育之費用（每年應由統籌費用提撥百分之十五以上作為本用途，但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四）補助提昇行政管理效能之費用：……除首長由衛生局評核外，其餘人員由各院所首長依其管理效能分等第評核按月發給，發給額度由衛生局每年度依市場管理人力供需情形定之，本款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2.具醫師資格之副首長：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七萬元。……（八）獎勵改善整體經營效率之費用：為獎勵各院所首長、副首長及奉派參與市醫團隊聯營者對於提昇醫院經營效率、醫療品質、落實組織改造及員額合理化、節約經費支出、內部控管及公共衛生任務與政策配合等績效目標之達成度，由衛生局每季評核，分等第依各院所年度財務盈餘狀況衡酌發給，其實際提撥金額及評核標準由衛生局另定之。……。」對於獎勵金發給之對象及標準，已有明定。

- 二、查北市聯醫係94年1月1日由原10家臺北市立醫院整併成立。北市聯醫整併後，會計資料顯示整併前之和平醫院等6家醫療院所，因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結算較晚，導致帳面上仍有獎勵金餘額，或有部分醫療院所當時未依北市衛生局張前局長指示，完成88年度至92年度獎勵金年終結餘款發放作業，導致懸帳未結。嗣經北市聯醫人事室99年3月2日簽，建請依97年10月16日所召開之94年度以前獎勵金懸帳清理協調會議決議辦理，並

經北市聯醫院長批核在案。復審人不服北市聯醫不再發放其91年度至92年度獎勵金餘額，訴稱應依修正前獎勵金發給基準規定，按核定倍數補發該獎勵金餘額云云。爰就復審人請求核給91年度至92年度獎勵金餘額，有無理由分別論述如下：

(一) 關於91年度獎勵金餘額部分：

卷查復審人90年3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任前和平醫院副院長，其91年度之獎勵金，經北市衛生局核定係新臺幣（以下同）259萬8,872元，前和平醫院並依評核結果發給其獎勵金，此有北市衛生局93年1月2日北市衛人字第09238529303號及同年6月4日北市衛技字第09333203902號函影本附卷可稽。依92年9月10日修正，溯及自91年2月1日施行之獎勵金發給基準，就獎勵改善整體經營效率之費用，改採由北市衛生局核定定額發給，非如舊法規定以全院主治醫師領取獎勵金之九十分位為基數，由北市衛生局局長核定之一定倍數發給；至補助提昇行政管理效能之費用，由前和平醫院院長依復審人管理效能分等第評核按月發給，發給額度由北市衛生局每年度依市場管理人力供需情形定之，並自92年7月1日起實施。又依北市衛生局技術室93年7月12日簽呈所示，該局因顧慮法律追溯期間對當時人員權益衝擊過大，對於91年2月1日至92年6月30日期間之獎勵金，採取不違反新制精神之舊制評核方式，以核定獎勵金。此亦經北市衛生局代表因前案於101年11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時陳明在案。故北市衛生局上開93年1月2日及同年6月4日函所核定前和平醫院91年度正、副首長及顧問醫師獎勵金，雖以定額核定，其數額之計算仍係採修正前獎勵金發給基準核算。由於系爭核定係折衷新舊制而作成，致使其究係依據新制或舊制作成，有所未明，尚待解釋。法律不溯及既往係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於解釋行政處分時，自應予以審酌。據此，系爭核定應解釋為依據舊制而作成。是北市聯醫就91年度獎勵金餘額即應依修正前獎勵金發給基準規定，以全院主

治醫師領取獎勵金之九十分位為基數，補發該年度正、副首長及顧問醫師獎勵金。北市聯醫逕以91年度業依北市衛生局核定復審人獎勵金金額發放完竣，所請已無依據辦理為由，不再補發復審人獎勵金餘額，核有違誤。

(二) 關於92年度獎勵金餘額部分：

查復審人92年上半年之獎勵金，業經北市衛生局核定係129萬9,436元，前和平醫院依評核結果發給其獎勵金，此有北市衛生局93年7月21日北市衛技字第09334752602號函影本附卷可稽；且同函說明一、記載：「後續健保補付時，亦不再補發」，並經復審人93年7月27日核章，復審人應已知悉不再補發之決定，其未於知悉該函之日起30日內提起救濟，已具形式確定力，復審人不得就該部分再為爭執。至92年下半年獎勵金餘額，有關復審人「獎勵改善整體經營效率」部分之金額，係由前和平醫院依北市衛生局核定之21萬868元發放；「補助提昇行政管理效能之費用」部分，係依修正後獎勵金發給基準九、(四)規定，由前和平醫院院長依北市衛生局核定之上限，依復審人之管理效能按月發給。此均為定額方式發給獎勵金，自無後續補發獎勵金餘額之問題。據上，北市聯醫作成不再補發復審人92年度獎勵金餘額之決定，洵屬有據。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聯醫102年1月25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0530700號函，不再補發復審人91年度獎勵金餘額部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2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236967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科長，其102年3月1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2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23696717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3年11個月及17年8個月10天，審定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3年11個月及17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為69.5834%及35.5%。同函說明二、(九)2、載明，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61萬2,040元；說明三、備註(四)載明，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即80年5月至84年6月，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項目、金額。復審人不服該公保養老給付之核算，未採計其於80年2月3日海關改制前參加公保年資（即66年11月28日至76年7月24日參加公保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辦理優惠存款，於102年3月1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5月23日部退二字第102372690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自100年2月1日施行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用人費率或未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待遇類型繁多，且其名稱更迭，無法逐一一列舉，本條文字修正為「未曾領取未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者」，以排除非支領一般行政機關待遇之年資辦理優惠存款。又揆諸優惠存款之本旨，係為照護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所得較低，連帶造成退休所得偏低之人員。據此，公務人員於101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須依退休法辦理退休且依

公務人員俸額表支領俸額之任職年資，其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始得依優存辦法辦理優惠存款。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關務署科長，於102年3月11日依退休法自願退休，經審定支領月退休金。其於66年11月28日至76年7月24日任職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期間，雖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亦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惟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5月2日總處給字第1020031803號書函載明，80年2月3日海關改制前，財政部所屬海關人員（職員）支領之待遇屬「海關待遇類型」，支給項目包括薪俸、加給、酬勞金等。復審人系爭年資係海關改制前之年資，所支領之待遇屬「海關待遇類型」，與一般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所支俸額並不相同。據此，復審人該段期間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即無從依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銓敘部未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系爭年資亦應有優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云云。按優存辦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係基於101年1月1日以後，退休公務人員於84年7月1日前以任職年資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已由以最後在職機關之待遇類型認定，改按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定，分別以任職年資之待遇類型按期間認定，為保障99年12月31日以前已調（轉）任至自始即得辦理優惠存款機關人員之信賴利益，所為之規範。爰優存辦法第2條第2項所任職務之適用範圍，應以自始即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為限。查復審人99年12月31日所任職之前財政部關稅總局，係屬因待遇類型變更，始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機關，非自始即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則復審人自非優存辦法第2條第2項之適用對象。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系爭年資依修正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已得辦理優惠存款，其信賴應受保障云云。惟承前述，優存辦法業已重新訂定，並於100年2月1日施行，該辦法第2條第1項已明定，於101年1月1日以後退

休生效者，其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應合於該項規定之要件。復審人既係於優存辦法施行後，於102年3月11日退休生效，則其優惠存款年資之採計，自應依該辦法認定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2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23696717號函，未加計復審人系爭年資，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5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4月18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087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課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經由該會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02年3月4日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8-1號部分殘廢給付金額新臺幣25萬530元，經臺銀同年4月18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0872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5月15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102年5月31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246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8-1號之殘廢標準規定：「一側以上乳房全切除者。」其說明欄載以：「1、『乳房全切除』係指，含乳頭、乳暈及乳腺全部切除者。」據此，公保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如一側以上乳房之乳頭、乳暈及乳腺全部切除者，始符合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8-1號之部分殘廢給付。
- 二、卷查復審人檢送之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02年3月4日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殘廢部位欄記載：「右側乳房」；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

載：「右側乳癌」；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切除部位勾選右側；切除範圍勾選乳腺而未勾選乳頭及乳暈，並記載：「……保留乳頭及乳暈以行乳房重建……。」是復審人之右側乳房固因乳癌而進行切除手術，惟僅切除乳腺，並未切除乳頭及乳暈，非屬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8-1號所定一側以上乳房全切除之情形。臺銀102年4月18日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8-1號部分殘廢給付，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8-1號部分殘廢給付之要件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臺銀102年4月18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0872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8-1號部分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8-1號規定不合時宜，且與勞工保險及軍人保險之相關給付標準不同一節。按公保與勞工保險及軍人保險適用之法規及對象各有不同，其給付標準亦有差異，針對不同對象為不同規定，核屬立法政策事項，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4月17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172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課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其於102年4月2日經由該公所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以下簡稱署立臺南醫院）同年3月25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5號部分殘廢給付金額新臺幣23萬4,540元，經臺銀同年4月17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1720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6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同年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227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

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次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5號部分殘廢之殘廢標準：「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1)一肢以上不全癱瘓且有礙工作者。(2)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禁者。」又同表附註二、規定：「……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本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據此，對於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1年，仍存留一肢以上不全癱瘓且有礙工作，或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禁，經醫院鑑定為部分殘廢者，始符合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5號部分殘廢給付之要件；又承保單位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均須依照上開規定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醫療機構開立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為據。

二、卷查復審人所檢送署立臺南醫院102年3月25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巴金森氏症；初診日期欄記載：100年6月3日；治療經過欄記載：於署立台南醫院門診追蹤，需多項藥物合併治療，已有步態遲滯等問題；殘廢部位欄記載：神經肌肉障礙；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記載：可能會惡化；治療中；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記載：服藥；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102年3月25日；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記載：1.神經肌肉障礙部位：兩肢以上（左、右、上、下）四肢；2.四肢肌力：左上肢5分、左下肢5分、右上肢5分、右下肢5分；3.行動障礙：尚可行動（但易有遲滯、藥效不穩定導致易有行動困難）；4.大小便情形：空白；5.工作能力：有礙工作。臺銀公教保險部為確認復審人病情，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相關資料後之意見略以：「殘診P9記載四

肢肌力為5，此與55號殘所述"一肢以上不全麻痺且有礙工作者"不符。(肌力5分為完全正常，不符不全麻痺之所述)……。」此有上開公保殘廢證明書及102年4月9日諮詢專科醫師審視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肌力鑑定值為醫學上判斷神經肌肉障礙之重要指標(按：臨床上判斷肌力之等級分為，0-1分屬完全癱瘓，2-4分屬不完全麻痺，5分為正常)，臺銀審認復審人四肢肌力經診斷均為5分，肌力為完全正常，不符一肢以上不全麻痺，且無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失禁之情形，核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3條及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5號所定之要件未合，否准復審人公保部分殘廢給付之請領，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應參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有關神經失能之評量，針對巴金森氏症經藥物治療後之狀態作一客觀之評定及分級一節。按公保與勞工保險分屬不同之保險體系，立法依據、保險對象及保險給付各異，給付標準自有所不同；復審人請領公保殘廢給付，自應依公保法令及其殘廢標準表辦理。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銀102年4月17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1720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55號部分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56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等因行政管理等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1年11月16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1345617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調整勤務時間及調任特定職務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及○○○分別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及警正四階隊員，以101年10月24日行政申請書，向高市消防局申請調整勤務時間、請求給付復審人○○○101年8月份超時服勤加班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2,746元、9月份超時服勤加班費2萬3,608元；給付○○○101年8月份超時服勤加班費1萬7,194元、9月份超時服勤加班費3萬4,660元或給予補休假，以及調任該局最高等階警正三階之組員或科員職務。經該局以101年11月16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134561700號函復以：「台端申請事項答復如下：（一）調整勤務時間、請領加班費或給予補休假部分：本局現行勤務運

作超勤時數請領加班費或給予補休假或給予行政獎勵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二)職務調動部分：錄案存參。」復審人等不服，於101年12月1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市消防局102年2月21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230615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復於同年3月12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內政部消防署派員於102年5月28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等及高市消防局代表同日以視訊方式於該局陳述意見。復審人等補充理由於同年月30日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調整勤務時間及調任特定職務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或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提起復審；至於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則僅得依同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保障法第25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及第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其中所稱「行政處分」，除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須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可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是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

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是各機關職務出缺，應按內部甄審作業或外部甄選程序，就具該職缺任用資格者擇優進用，並未賦予公務人員有申請調任特定職務之權利，各機關自無依所請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系爭高市消防局101年11月16日函就復審人等申請調任組員或科員職務部分，答復「錄案供參」，以復審人等並無陞任特定職務之請求權，高市消防局就彼等之申請，自無依其所請為行政處分之義務。且該函所為答復，僅係單純敘述辦理事實，並未對復審人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行政處分。復審人等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

- (三) 復按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二十、授權訂定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二、規定：「為健全消防勤務實施，並配合實施勤一休一，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七、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一) 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三) 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一日後輪休一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對於高市消防局消防人員之勤務分配，已有明定。此亦經內政部消防署代表於102年5月28日陳述意見時陳明在案。卷查復審人等101年10月24日行政申請書，係申請調整渠等每日服勤8小時，並依第1週服日勤，第2週服夜勤，第3週服深夜勤之方式輪替。經系爭高市消防局101年11月16日函復以，該局勤務運作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固已否准復審人等之申請。惟該函復既未改變復審人等之公務人員身分，又無損及渠等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難認對渠等權益有重大影響，即非得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之範圍。並經本會以102年1月3日公地保字第1021160007號函向復審人等闡明，有關請求調整勤務時間，應循申訴及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請其於文到20日內敘明是否誤提復審，逾期即依現有資料以復

審程序辦理。嗣復審人等以102年3月12日補正敘明狀表明其仍提復審。是本件非屬保障法第61條第3項所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誤提復審之情形，本會核無移轉其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爰依復審程序辦理。惟本件既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其程序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給付加班費或給予補休假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四、支給原則規定：「(一) 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人每日以八小時為上限，每月以一百小時為上限，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八、規定：「超勤補休及獎勵：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者，消防機關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消防人員超勤已補休之時數，不得支領超勤加班費。」茲高市消防局在經費容納範圍內，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一律以1萬7,000元為上限支給，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並以100年1月12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00001204號函轉知所屬各單位在案。此亦經高市消防局代表於102年5月28日陳述意見時陳明在案。

(二) 查復審人○○○101年8月及9月之超時服勤加班總時數分別為102小時及110小時；○○○101年8月及9月之超時服勤加班總時數分別為102小時及107小時，業經高市消防局核予其等超時服勤加班費1萬7,000元在案。此有高市消防局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大昌分隊及該局第六大隊第一中隊杉林分隊101年8月份及9月份超勤加班費印領清冊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等101年8月及9月所支領之超勤加班費，核為該局每月得支領之最高金額；其對超過1萬7,000元範圍

之加班時數，尚不得申請加班費作為補償。系爭高市消防局101年11月16日函復以，依規定辦理復審人等超時服勤加班費之請領，未再依彼等101年10月24日行政申請書之申請，給付加班費，並無違誤。是復審人等於102年5月28日陳述意見時，請求高市消防局再給付○○○101年8月份超時服勤加班費1萬2,746元、9月份超時服勤加班費2萬3,608元；○○○101年8月份超時服勤加班費1萬7,194元、9月份超時服勤加班費3萬4,660元部分，核無可採。

(三) 至於復審人等請求補休假部分，按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至究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則應由服務機關依預算及業務實際狀況斟酌決定，非得由復審人等自由選擇。查復審人等上開超時服勤而未支領加班費之加班時數，業分經高市消防局102年1月18日高市消防二大字第10230285600號及同年月15日高市消防六大字第10230219200號令以行政獎勵予以補償在案，自不得再行申請補休假。

(四) 復審人等於102年5月28日陳述意見時表示，高市消防局採取服勤一日後輪休一日方式服勤，彼等每日服勤時間為24小時，除正式上班8小時及加班時數8小時外，尚有為8小時不得請領加班費、補休假或辦理敘獎一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是消防人員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查復審人等每月上班時數為360小時，扣除每月正常上班時數176小時、每月得申請加班費時數100小時及每日4小時（早餐1小時、午休2小時及晚餐1小時）休息時間（每月累計60小時），並無復審人等所稱，每日服勤時間內有8小時不得請領加班費、補休假或辦理敘獎之情形。

是其所訴，洵有誤解。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2日部退三字第102371354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即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組員，前不服銓敘部101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13628440號函，未併計其自72年9月1日至74年7月30日止，曾任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並否准其於101年8月2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提起復審。經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5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人曾任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得認為係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後，復審人得採計退休之年資合計已滿25年，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自願退休條件相符，爰將銓敘部上開101年7月30日函撤銷，由該部另為適法之處分。嗣銓敘部102年4月2日部退三字第10237135441號函重為處分，以該部已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為由，仍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4月10日逕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102年4月11日公保字第1021060234號函請銓敘部答辯在案。
- 三、經查復審人不服之上開銓敘部102年4月2日函，業經該部102年6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237135541號函撤銷，此有該部102年6月11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既經銓敘部自行撤銷，其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5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16日部退四字第10237160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古坑鄉公所）主任秘書，前經古坑

鄉公所102年3月7日古鄉人字第1020003271號函檢送其申請於同年6月5日自願退休案予銓敘部；嗣該鄉公所同年3月21日古鄉人字第1020004143號函，檢送其申請退休日期提前至同年4月19日自願退休案予銓敘部。案經銓敘部102年4月16日部退四字第1023716077號函復略以，復審人自74年8月1日至75年7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年資）任職於前臺灣省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南海事學校，於89年2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試用教師期間，因非依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審定合格之正式教師，且未附有合格教師證書，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所稱公立學校教職員，系爭年資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扣除該段不得採計之年資後，計至其原擬申請退休生效日止，合計年資未滿25年，且其亦未滿60歲，核與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要件均有未合，爰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4月2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5月10日部退四字第102372300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次按銓敘部曾就有關試用教師年資是否得採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之疑義函詢教育部，經教育部97年2月12日台人（三）字第0970014449號及同年6月18日台人（三）字第0970107772號書函復略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條、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該條例適用對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派

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各級公立學校試用教師因非屬依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審定合格之正式教師，仍不得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惟如試用教師於試用期間或日後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並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銓敘部遂以上開教育部書函釋示作為其認定試用教師年資是否為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之依據。據此，現職公務人員曾任退撫新制實施前試用教師之年資，於試用期間或日後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時，其曾任試用教師年資，始得採認為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並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查復審人於系爭年資期間，擔任試用教師，該職務並非依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審定合格之正式教師；且依卷附資料，亦無復審人於試用期間及該試用期間後，依該辦法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事證。此有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74年9月9日教一檢字第02796號教師登記審查結果通知單、臺南海事學校74年10月8日（74）南水人字第1935號教職員敘薪通知書，及77年12月28日南水人離字第031號教職員離職證明書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既未曾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合格正式教師，依前揭規定，復審人系爭年資即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依卷附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載歷任職務年資，及苗栗縣政府102年4月2日府人給字第1020061534號函，扣除上開無法採計之臺南海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後，其餘任職年資分別為67年8月15日至67年9月26日、71年9月19日至73年8月3日、79年7月23日至102年4月18日（即擬退休生效日前1日），合計24年8個月27天，未滿25年；又其係47年9月28日出生，計至其擬申請退休生效日止，亦未滿60歲，經核尚不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銓敘部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臺南海事學校74年7月23日（74）南水人聘字第7447號聘書，聘任其為專任教師，系爭年資屬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年資，應併計為公

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洵屬誤解，並無可採。

- 三、復審人陳稱，教育部97年2月12日台人（三）字第0970014449號書函，係對公務人員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一節。經查教育部該書函，係參酌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定義，據以決定是否採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釋示，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核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復審人復稱，公立學校試用教師及代理兵缺教師均係職務代理性質，代理兵缺教師既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則不予併計試用教師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按有關各級公立學校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得認為係屬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併計辦理退休，係立法者以特別立法方式明定於退休條例第3條；惟試用教師年資之採計，法律並無規範，教育主管機關自得本於職權予以認定。又試用教師與代理兵缺教師性質不同，自得為不同規定，並無違反平等原則問題。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4月16日部退四字第1023716077號函，否准復審人於102年4月19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鈇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2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2369101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以下簡稱大同分局）小隊長，其91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1年9月24日部退三字第0912182674號函，核定退休等級為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450元，並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7年10個月及7年5個月30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7年及8年4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7%及17%。嗣大同分局以102年1月18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230071600號函報送復審人之申請書，向銓敘部請求併計其於前空軍通信電子學校專修班受訓之軍校年資為退休年資，經該部102年2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23691013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3月1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5月8日部退三字第102370657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查復審人以申請書，經由大同分局向銓敘部請求併計其於前空軍通信電子學校專修班受訓之軍校年資為退休年資。其提出之申請書，固未記載日期，惟由大同分局收受其申請書後，以101年12月25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132757800號函請國防部查證其軍職年資案觀之，復審人應係於101年提出申請。該申請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復審人之退休案業經銓敘部91年9月24日部退三字第0912182674號函核定，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針對銓敘部91年9月24日函表示不服，則該函已具有確定力。復審人於101年對已確定之上開銓敘部函申請重行核計退休年資，稽其意旨，係屬申請程序重開；本件爰就其申請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而為審理。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如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 三、查復審人申請於91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案，業經前揭銓敘部91年9月24日函核定，該函已教示其救濟期間及機關，業因法定救濟期間屆滿而確定在

案。復審人於101年始以申請書對上開銓敘部91年9月24日函表示不服，顯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5年之不變期間，該部自得拒絕其程序重開之申請。銓敘部以102年2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23691013號書函，否准復審人針對該部91年9月24日函重開退休核定程序之申請，自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2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23691013號書函，否准復審人重行核計退休年資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卹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102年3月25日路人給字第10200138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且上開期間應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若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改制前為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四工處）已故道工○○○之子女。○故員於86年1月1日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案經公路總局86年7月19日86路人三字第32503號函，核定遺族年撫卹金領受期限15年，期間自86年2月起至101年1月止；備註二、並載明：「給卹年限屆滿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

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嗣因給卹年限屆滿而復審人尚未成年，公路總局乃以101年7月4日路人給字第1010032149號函，核定復審人延長給卹年限至102年3月23日止。復審人於102年3月20日經由四工處以仍在學就讀為由向公路總局申請延長給卹，經公路總局102年3月25日路人給字第1020013850號函否准復審人之申請。復審人之母○○○女士分別於102年4月11日及25日向四工處陳情；復審人則於102年5月21日經由四工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公路總局同年6月7日路人給字第10200264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公路總局102年3月25日路人給字第1020013850號函，業已載明救濟期間之規定，並囑四工處送達予復審人，四工處於同年月28日送達復審人陳明之地址，此有新店郵局郵務股掛號區段投遞簽收清單影本附卷可按。是以，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送達之次日，即同年月29日起算，因復審人住居於新北市，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可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至同年4月29日屆滿。惟復審人所提之復審書，於102年5月21日始到達四工處，此有復審人掛號函件章戳可稽。又依卷內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提起復審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所提之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洵堪認定。

四、至於復審人之母○○○女士雖曾於4月11日及25日向四工處陳情，惟復審人既已於102年3月24日成年，能獨立為法律行為負擔義務，依保障法第34條第1項即有復審能力，故復審人之母○○○女士已非復審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無從就公路總局前揭102年3月25日函表示不服；且查無復審人有委任其母為代理人之資料。據此，尚難以復審人之母曾有表示不服之意思表示，逕認係復審人所為不服之表示，則復審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表示不服，亦堪認定。

五、綜上，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

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6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3日部退四字第102370866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臺南市稅捐稽徵處(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更名為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政風室課員，前經銓敘部94年7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42523547號函，核定其自94年9月2日退休生效，並准予其支領月退休金及以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嗣復審人以102年3月13日陳情書，經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轉銓敘部，請求補發其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優惠存款契約自98年9月2日期滿後，至102年1月30日始辦理續存為止之優惠存款利息。經銓敘部102年4月3日部退四字第1023708660號書函，以復審人已逾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8條規定，請求補發上開優惠存款契約中斷期間(自98年9月2日至102年1月30日止)優惠存款利息之期限，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4月2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6月5日部退四字第102372569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提起復審所不服者，為行政處分，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銓敘部102年4月3日部退四字第1023708660號書函說明二、(二)記載：「台端優惠存款契約前次期滿日既為98年9月2日，爰台端於102年1月30日始補辦理續存時，……台端依法即不得追溯補發優存利息。」及三、記載：「綜上，台端陳請補發優惠存款契約中斷期間(自98年9月(誤植為

2月)2日至102年1月30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礙於法令規定，歎難辦理。」該書函固未記載提起救濟途徑之教示，惟該書函所稱依法即不得追溯補發優惠存款利息，及礙於法令規定，歎難辦理等語，就復審人以102年3月13日陳情書請求補發上開優惠存款契約中斷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一事，已有否准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

二、復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再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期滿得辦理續存。」第4項規定：「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及銓敘部依職權訂定，已於100年1月1日廢止生效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1點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依本要點行之。」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復按亦已於100年1月1日廢止生效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兩年兩種，……。」據此，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領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時，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如已逾期滿日2年未補辦續存手續者，自無法准予補發其優惠存款契約中斷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

三、查復審人於94年9月2日退休，支領月退休金及以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

惠存款，其於臺銀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5萬5,500元，自復審人退休之日起生效。銓敘部96年8月22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43257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93萬9,400元，經復審人於96年9月10日辦理續存，該筆優惠存款即自96年9月10日起以優存息計算利息。又該優惠存款契約自98年9月2日期滿後，銓敘部101年1月6日部退四字第1013493220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88萬3,300元，並請復審人持該函向臺銀所屬分公司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變更，惟復審人遲至102年1月30日始辦理續約，是自98年9月2日至102年1月30日止之優惠存款契約中斷期間，僅能以一般活期儲蓄存款計算利息。復審人先後以102年2月1日及同年2月21日信件向銓敘部提出陳情，請求補發上開優惠存款契約中斷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分別經銓敘部同年2月8日部退四字第1023695080號及同年3月4日部退四字第1023699784號書函回復略以，依優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無法辦理在案。嗣復審人以同年2月13日陳情書，經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轉銓敘部，請求補發上開優惠存款契約中斷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亦經銓敘部同年4月3日書函，以復審人請求補發上開優惠存款契約中斷期間優惠存款利息之期限，已逾優存辦法第8條第4項所規定之期限，否准所請。此有上開銓敘部函及復審人活期儲蓄存款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退休人員須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2年內辦理續存，始可追溯自原契約期滿日計算優惠存款利息；否則僅得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算。復審人遲至102年1月30日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已逾優惠存款契約應於98年9月2日期滿之日起2年內辦理續存之期限。銓敘部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依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於98年9月2日期滿之優惠存款契約，不受100年2月1日訂定施行之優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之限制，予准其續約後，上開優惠存款契約中斷期間應以優存息計算利息一節。按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是否續約，繫於契約期滿時，退休公務人員是否提出續約

之申請，故續約後之法律關係為何，應適用退休公務人員續約時之法律規定。復審人於102年1月30日辦理續約，自應適用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規定，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又銓敘部前開101年1月6日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並請復審人持該函向臺銀所屬分公司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變更，惟復審人未據以辦理，其當時是否具有續約之意思，亦有未明。是上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未經續約前，臺銀以一般活期儲蓄存款計算利息，於法無違，復審人自不得請求銓敘部補發其與臺銀上開優惠存款契約中斷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復審人所訴，並無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4月3日部退四字第102370866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上開優惠存款契約中斷期間（自98年9月2日至102年1月30日止）優惠存款利息之補發。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6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102年4月17日交人字第1025005083號令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2年4月19日人字第1020012669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標的即已消失，所提復審即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主任，交通部102年4月17日交人字第1025005083號令，核定其另有任用免職，新職由該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依權責核派為該局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民航局102年4月19日人字第10200126691號令，核派其為該局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復審人對前開令均不服，於102年5月14日經由交通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交通部同年5月31日交人字第10271005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補充理由於同年6月5日及6日

到會。

三、惟查復審人申請於102年5月15日自願退休，業經銓敘部102年5月8日部退三字第1023687623號函審定生效在案。交通部爰以102年5月9日交人字第10250061741號令，將該部上開同年4月17日令註銷；民航局亦以102年5月13日人字第1020015329號令，將該局上開同年4月19日令註銷，此有該2函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本件原處分既均已不復存在，復審人所提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均應不予受理。

四、至復審人於復審書內就銓敘部102年5月8日部退三字第1023687623號函表示不服部分，因相關資料仍待補正，本會將另案審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6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3月5日部銓三字第102370210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聯大）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正，前以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結構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資格，於94年5月13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轉任桃園縣政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同年9月9日調任新竹市政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均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8年年終考績晉敘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有案。嗣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筆試錄取，於99年10月22日分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嘉義工務段，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21日部特四字第1003472113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八級340薪點；99年12月22日以上開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改派，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13日部特四字第1003407337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六級360薪點，歷至100年考成晉敘高級技術員二十四級385薪點；101年1月16日轉任現職，經銓敘部以101年4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13584993號函，審定准予權理（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八職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其101年年終考績結果，經銓敘部102年3

月5日部銓三字第1023702102號函(按復審書誤植為銓敘部100年3月13日聯
合人字第1020500058號函)，銓敘審定晉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在案。復
審人不服銓敘部就其101年年終考績結果之銓敘審定，及未併計其自99年
起之年終考績結果辦理考績升等，於102年4月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
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5月6日部銓三字第1023717709號函檢卷答辯到
會。

理 由

一、本件銓敘部102年5月6日答辯函就復審人考績升等之請求固稱，有
關復審人考績升等並非其101年年終考績結果之審定範圍，系爭該部102
年3月5日函並未對復審人應否升任薦任第七職等予以准駁。惟查現行
考績銓敘審定作業實務，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係透過考
績網路申報系統報送年終考績清冊，送由銓敘部銓敘審定。銓敘部除
據以辦理考績銓敘審定外，同時亦就受考人是否取得考績升等資格進
行篩選作業；如有受考人具考績升等資格，該部於繕發該受考人考績
審定資料時，亦以同文號發給考績升等之銓敘審定函，此有相關作業參
考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系爭銓敘部102年3月5日函，除就復審
人101年年終考績結果予以銓敘審定外，並未另為考績升等之審定，核
已有認定復審人不符合考績升等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
具體規制效果，業具備行政處分之成立要件。本件爰以銓敘部對復審
人101年年終考績結果之銓敘審定，及未同意其考績升等薦任第七職等
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關於101年年終考績結果之銓敘審定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
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
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
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
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
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
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之俸級及俸點參加考績。又考績結果如有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及俸點，作為核敘俸級或發給獎金之依據。

(二) 卷查復審人於101年1月16日由鐵路局嘉義工務段工務員轉任聯大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正(現職)，銓敘部以101年4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13587993號函，審定其准予權理(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八職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復審人101年以其上開經銓敘審定之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參加當年年終考績，經考列甲等。依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系爭銓敘部102年3月5日函，審定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三) 復審人訴稱，其98年度已達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有無誤植目前職等云云。惟查復審人係以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參加101年度之年終考績，此部分核與其98年度職等俸級已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無涉。

三、關於考績升等合格為薦任第七職等部分：

(一) 按考績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第2項規定：「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

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1規定：「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如其原任職務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或較高者，得作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據此，公務人員任本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符合2年列甲等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之條件時，始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而所稱任本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係指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而言。

- (二) 本件復審人主張其99年至101年年終考績，分別考列乙等、乙等及甲等，是其自102年1月1日起，應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一節。卷查復審人原任新竹市政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期間，應99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筆試錄取，於99年10月22日分配鐵路局嘉義工務段，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八級340薪點；99年12月22日以上開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改派，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六級360薪點，歷至100年考成晉敘高級技術員二十四級385薪點；復審人於101年1月16日轉任聯大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正。是復審人於101年1月16日由鐵路局嘉義工務段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之職務，轉任聯大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正，係屬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非交通事業機關人員。茲以交通事業人員如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4條規

定，曾任年資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以及年終考成結果得比照考績法第11條規定，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惟查復審人係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為一般行政機關（學校）人員，尚無從依上開辦法規定，以年終考成結果比照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而仍應依考績法第11條之規定，以任本職等參加之年終考績，作為認定升等任用資格。卷查復審人99年年終考成，係以行政機關薦任第七職等及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技術員資位併資辦理之考成，100年為以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技術員資位辦理年終考成，101年則以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辦理年終考績。經核復審人99年及100年係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辦理之年終考成，均非屬具官職等級之年終考績年資。依考績法第11條規定，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是銓敘部102年3月5日函，未同時銓敘審定復審人自102年1月1日起升等為薦任第七職等，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3月5日部銓三字第1023702102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1年考績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且未銓敘審定其自102年1月1日依年終考績結果升等為薦任第七職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6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強制執行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扣押其101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數額，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

足當之。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高雄港警局）中興分駐所警員，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以100年3月20日雄院高100司執強字第28136號等執行命令請高雄港警局（第三人）就復審人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津三分之一範圍內及年終、考核、績效等獎金四分之三範圍內扣押。高雄港警局爰依據上開執行命令，扣押復審人101年度年終工作獎金金額四分之三新臺幣6萬2,146元。復審人不服，以高雄港警局未依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102年4月1日雄院高100司執強字第28136號函，於其101年度年終工作獎金金額三分之一範圍內執行，於102年5月1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雄港警局同年6月7日高港警人字第1020700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查高雄港警局依據高雄地院前揭100年3月20日等執行命令，扣押復審人101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新臺幣6萬2,146元，係輔助辦理司法機關執行命令之程序作為，為強制執执行程序之一部分，以達成債務清償之目的。經核上開行為並非高雄港警局本於行政權限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據此，復審人據以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復審人雖於復審書記載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23720223號書函，惟該書函係該部通知其應向本會提起復審，應非本件不服之標的；而其於同年月15日送達銓敘部之訴願書，表明係因同年2月25日及4月1日，二度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曾任陸軍軍職年資及前國防部海

軍第一造船廠評價聘雇人員年資為退休年資，而該部未予正式回覆，故提起訴願；嗣其於102年5月3日補正到會之復審書，亦係表明相同訴求之意旨，本件探求其真意，可認其係以銓敘部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提起救濟，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所生爭執，擬依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自須其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該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始得為之。若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已作為，公務人員遽認機關不作為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三、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組員，業於78年4月1日命令退休。其以前曾任陸軍軍職年資及前國防部海軍第一造船廠擔任評價聘雇人員年資，未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為由，向銓敘部提出申請。案經銓敘部90年5月7日90退四字第2022595號及同年8月23日90退四字第2059161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曾任陸軍及前國防部海軍第一造船廠評價聘雇人員之技工年資，因非屬軍用文職年資或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依法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在案。復審人不服，復以相同事由多次向銓敘部申請，分經該部98年10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831220811號書函、99年1月7日部退二字第0993148919號函及同年9月7日部退二字第0993246812號書函回復，並敘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2款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仍一再提出陳情者，該部將不再函復在案。惟復審

人仍以同一事由，再於102年2月25日及同年4月1日向銓敘部提出申請，經該部審認復審人以同一事由一再陳情，經多次詳復，仍一再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2款規定，於102年3月8日及同年4月11日簽陳不再函復在卷。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經銓敘部同年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23720223號書函，以復審人不服其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應依保障法所定之復審程序辦理，請其補具復審書。嗣復審人補具復審書，於102年5月3日經由銓敘部改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併計上開陸、海軍軍職年資為退休年資。案經該部同年月16日部退五字第102372741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四、卷查復審人前以曾任陸軍軍職年資及前國防部海軍第一造船廠評價聘雇人員年資，未併計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為由，多次向銓敘部申請，歷經該部上開90年5月7日書函、同年8月23日書函、98年10月26日書函、99年1月7日函及同年9月7日書函明確答覆在案。嗣復審人以同一事由於102年2月25日及同年4月1日再向銓敘部提出申請，銓敘部形式上雖以陳情案件處理，惟就復審人之相同申請，該部業以上開90年5月7日及同年8月23日等書函多次作成否准處分在案，並無再就復審人之申請另為處分之義務，此有銓敘部上開函及102年3月8日及同年4月11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準此，銓敘部既已就復審人申請事項，曾多次本於職權處理函復，自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復審人所提復審，核與首揭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15期

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